

##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定州恒木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建筑材料制造项目				
建设单位	定州恒木建材销售有限公司				
法人代表	黄立杰	联系人	黄立杰		
通讯地址	定州市庞村镇北陶邱村				
联系电话	13910888499	传真		邮政编码	073000
建设地点	河北省庞村镇北陶邱村东北				
立项审批部门		批准文号			
建设性质	新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行业类别及代码	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 C-2031	
占地面积(平方米)	5340 (8 亩)		绿化面积(平方米)	60	
总投资(万元)	500	其中：环保投资(万元)	9	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	1.8%
评价经费(万元)		预期投产日期			

###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

#### 一、项目由来

园林建筑既有使用功能，又有造景、观赏功能，它和山水植物密切配合，构成优美的景观，是美化城市的必须产品，在此趋势下，定州市恒木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，主要经营仿古建筑房屋梁架木制品、仿古门窗及青砖的加工，公司成立至今未履行环保手续，企业为拟入统企业，定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了相关说明（见附件），该项目不在“双违”范围之内（见附件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已对该项目未批先建行为进行行政处罚。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1 年本）》（2013 年修订）限制类和淘汰类，为允许类项目；且不在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（2015 年版）》之列，本项目建设二座木材加工车间、一座青砖加工车间，设计产能为年生产木质门窗 200 套、房屋梁架 60 间、青砖 15000 块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“九、木材加工和木、竹、藤、棕、草制品业” 24 锯材、木片加工、木制品制造，

项目不含有电镀及喷漆工艺，故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。为此，定州恒木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委托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，我单位接受委托后，立即组织人员赴现场进行了环境现状调查和收集资料等工作，依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》的有关要求，编制了《定州恒木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建筑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

在本次评价工作中，曾得到定州市环保局及建设单位的大力支持，在此一并致谢。

## 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(1) 项目名称：定州恒木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建筑材料制造项目

(2) 建设单位：定州恒木建材销售有限公司

(3) 项目性质：新建

(4) 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：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庞村镇北陶邱村东北，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°38'36.15"，东经 115°01'33.17"；项目东侧为农田、南侧为锻造厂、西侧为唐王线 (S335)、北侧为林地。

周边环境敏感点：项目东北距东北建阳村 1320m、西安里村 1760m，西南距北陶邱村 950m，西北距东马寨村 610m、北距西建阳村 1110m。

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，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2。

(5) 占地面积及土地性质：项目占地面积 5340 平方米，不属于双违企业，该项目建设符合定州市庞村镇用地发展规划，定州市庞村镇人民政府已出具了项目证明（见附件）。

(6) 项目投资：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，占项目总投资的 1.8%。

(7)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：本项目建设建设二座木材加工车间、一座青砖加工车间，年生产木质门窗 200 套、房屋梁架 60 间、青砖 15000 块。

(8)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：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，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，工作制度为白班工作制，工作时间 8 小时。

### (9) 建设内容

本项目由主体工程、辅助工程、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，其中，主体工程主要建设两座木材加工车间、一座青砖加工车间；辅助工程主要建设原料区、办公室、成品区，由于项目职工来自周边农村，厂区内不设食堂和浴室等设施；公用工程供电设施由庞村镇供电所提供，供水由厂区内自备取水井提供；建设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3480m<sup>2</sup>。

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2。

表 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

序号	组成	建筑名称	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建筑结构	备注
1	主体工程	1#木材加工车间	700	钢结构	内设木质门窗、房屋梁架生产设备
		2#木材加工车间	680	钢结构	内设木质门窗、房屋梁架生产设备
		青砖加工车间	300	钢结构	内设青砖加工设备
2	辅助工程	原料库	800	钢结构	
		办公楼	300	砖混结构	职工办公区
		成品库	700	钢结构	
		防渗旱厕	20	砖混结构	
3	公用工程	供电	由定州市庞村镇变电站供给		
		供水	厂区自备水井。		
		供热	办公取暖采用空调。		
4	环保工程	废气	木材加工设备安装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+15m 高排气筒； 青砖加工设备安装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+15m 高排气筒		
		废水	生活盥洗废水全部用于泼洒厂区地面抑尘		
		噪声	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厂房隔声、基础减振等治理措施		
		固废	废木料、树皮、砖渣、除尘灰全部综合回收外售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		
5	合计		3480		

### (10) 总平面布置

本项目按照有利于生产、便于管理、运输短捷、人流物流通畅的原则进行布局。主要分为生产区、仓储区和办公生活区。生产区主要为三座生产车间，1#木材加工车间位于厂区西南角，2#木材加工车间位于厂区东部，紧邻原料库，青砖加工车间位于厂区北部，紧邻 2#木材加工车间；仓储区主要为原料库、成品库，原料库位于厂区东侧，紧邻东厂界，成品库位于厂区中部；办公生活区主要为办公楼及防渗旱厕，办公楼位于厂区西北角，防渗旱厕位于 2#木材加工加工车间南部。厂区大门布置于厂区西侧，紧邻道路。

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。

### 三、生产与辅助生产设备

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。

表3 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

序号	设备名称	设备型号	单位	数量
木材加工设备				
1	精密裁板锯		台	5
2	木工多用机床	MQ443A	台	1
3	木工镂铣机	MX5045	台	1
4	带锯机	MJ345	台	1
5	木工刨床	MB504	台	1
6	单面木工压刨床	MB106H	台	1
7	斜口木工平刨床	MB524	台	2
8	单面自动木工压刨床机	MB106F	台	1
9	立式单轴木工铣床	MX5117	台	1
10	砂光机		台	1
11	立式单轴榫槽机		台	1
12	立式单轴榫槽机	MS361D	台	1
13	旋机		台	1
青砖加工设备				
1	切割机		台	3
2	打磨机		台	1

#### 四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

表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

序号	材料名称	年消耗量	单位	来源
1	木料	400	m <sup>3</sup> /a	外购
2	青砖	15000	块/a	外购成品洁净青砖，进厂不需清洗

#### 五、公用工程

##### (1) 给水

##### (1) 给水

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。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，总用水量为 1.32m<sup>3</sup>/d (396m<sup>3</sup>/a)。

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《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 生活用水》(DB13/T1161.3-2016)，绿化用水按照 0.6m<sup>3</sup>/m<sup>2</sup>·a 核算，绿化用水量为 36m<sup>3</sup>/a。本项目职工来自周边农村，厂区不设浴室设施，厕所采用防渗旱厕，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，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，员工生活用水按 60L/人·d 计算，生活用水量为 1.2m<sup>3</sup>/d (360m<sup>3</sup>/a)，项目用水全部引自庞村镇自来水管网，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量的需要。

##### (2) 排水

由于项目工人来自周边农村，厂区内不设食堂和浴室等设施，厕所采用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用作农肥，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等生活污水，废水排污系数以 80%计，产生量 0.96m<sup>3</sup>/d（288m<sup>3</sup>/a）。由于生活污水水质简单，且废水产生量很小，因此，生活废水全部用于泼洒厂区地面抑尘等，不外排。

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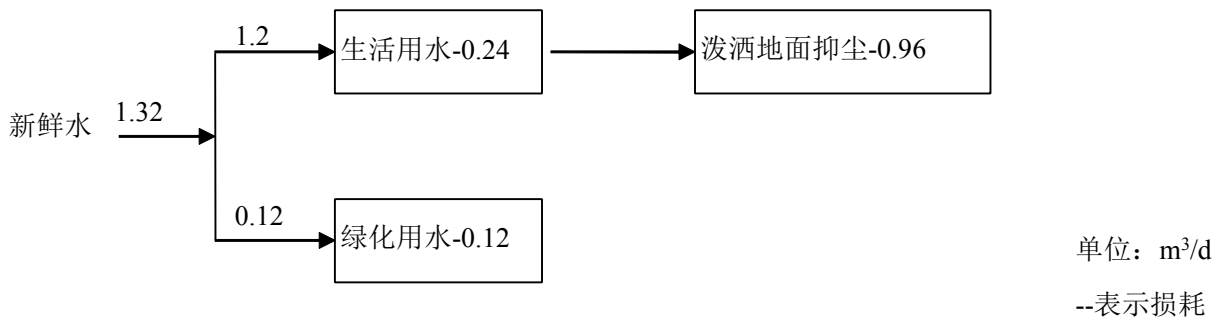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建设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：m<sup>3</sup>/d

### (3) 采暖

本项目办公生活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。

### (4) 供电

本项目供电由定州市庞村镇供电所提供，全厂年总用电量为 15 万 kWh，可以满足生产的需要。

##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：

本项目为新建项目，无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。

##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

### 自然环境简况（地形、地貌、地质、气候、气象、水文、植被、生物多样性等）：

#### （1）地理位置

定州市位于华北平原中部，河北省中部，保定市最南端。南距省会石家庄 48km，北距保定市 68km，距首都北京 208km，距天津 220 公里，距石家庄河北国际机场 38 公里，距黄骅港 165 公里，是华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。定州市东邻安国，西接曲阳，北与望都、唐县毗邻，南与新乐、无极、深泽接壤。地理坐标在北纬 38°14′~38°40′东经 114°48′~115°15′之间。南北纵跨 48km，东西横跨 40km。

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庞村镇北陶邱村东北，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°38′36.15″，东经 115°01′33.17″；项目东侧为农田、南侧为锻造厂、西侧为唐王线 (S335)、北侧为林地。

周边环境敏感点：项目东北距东建阳村 1320m、西安里村 1760m，西南距北陶邱村 950m，西北距东马寨村 610m、北距西建阳村 1110m。

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，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2。

#### （2）地形地貌

定州市地处海河流域的冀中平原，由太行山东麓洪积、冲洪积堆积而成。定州市地势平坦，全是自西北向东南微微倾斜。境内有少数沙丘、土丘，还有河畔低洼地。西北地面海拔高度 61.4-71.4m，东南地面高程 33.2-36.7m，全市平均海拔高程 43.6m，地面坡降 1.4~0.7‰。

项目占地地势平坦，适合构筑物建设。

#### （3）气候

定州市属温带—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，半湿润暖湿气候区。四季分明，冬季寒冷、干燥、少雪，春季多干热风，夏季高温、高湿、降水集中，秋季秋高气爽；年均日照 2611.9 小时；多年平均气温 12.4℃，年际间气温差异不大，7 月温度最高，月平均气温为 26.5℃，1 月气温最低，月平均气温-3.9℃。冬季干旱少降水，夏季炎热多雨，年内降水变化为一峰一谷型；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503.2mm；累年年均绝对湿度为 11.3HP；累年年均蒸发量为 1910.4mm；无霜期平均为 190 天。

全年风向以东北风频率最大，南风次之，累年年平均风速为 2m/s。春季平均风速最大，夏秋两季风速最小。六级以上大风多发生在春季，夏季则多雷雨大风。

定州市多年气候统计结果见表 5。

表 5 定州市多年气象要素一览表

项目	单位	数值
多年平均气温	℃	13.1
极端最高气温	℃	41
极端最低气温	℃	-18.2
多年平均气压	Hpa	1010.2
多年平均降雨量	mm	481.79
多年最大降雨量	mm	779.6
多年最小降雨量	mm	291.9
多年平均相对湿度	%	63.0
多年平均蒸发量	mm	1634.38
多年平均日照时数	h	2417.4
多年平均风速	m/s	2
多年最大风速	m/s	21.7

#### (4) 地表水

定州市境内河流均为过境河流，属海河流域大清河水系，其作用以防洪排涝为主，流经河流主要有沙河、唐河、孟良河、小清河。境内河流多数发源于山西省，顺地形走向，经本市东流汇入大清河。另有黑龙泉、马刨泉等自流泉水，形成较好的水利条件。

①沙河：发源于山西省繁峙县东北 65km 的孤山，自发源地流向东南，穿越长城、铁岭口，经阜平县、曲阳县、行唐县，再经新乐县小吴村，从大吴村进入本市，向东南穿行本市南部，至南大定村出境入安国市。在安国市三岔口汇慈河、木道河、孟良河，下称潞龙河。东北经博、蠡、高、安四县入白洋淀。

沙河在定州市段主河道长 26.4km，南支河道长 15.2km，主支河道两段共长 41.6km。沙河属季节性河流。

②孟良河：发源于曲阳县西北孔山的曲道溪。自西向东横穿市境，经堡自瞳、大杨庄、韩家洼、纸房头、东朱谷、石板、号头庄、刘良庄、佛店等 13 个乡，在本市西柴里村流入安国市界，在安国市三岔口与沙河交汇称潞龙河。

孟良河在定州市境河长 38km，流域面积 165km<sup>2</sup>。孟良河为季节性河流，平时干涸无水，汛期常因暴雨成灾。

③唐河：发源于山西省浑源县的翠屏山，在定州市境内长 42.6km，流域面积 302.5km<sup>2</sup>，占地 4.3 万亩。京广铁路以西最大河宽 2500m，最小河宽 300m，河道宽浅多沙，过水深度 1.6~2.0m，京广铁路以东平均河宽 160m，河道深度 2~4m。唐河也是季节性河流。

④小清河：是定州历史上形成的一条自然河道，原来干涸无水。定州市铁东污水处理厂（定州中诚水务有限公司）投入运营以后，小清河成为其达标出水的接纳河道。

## （5）水文地质

### ①地下水

根据《保定市第二次水资源评价报告》，定州市全市浅层地下水可开采量为 19141 万  $\text{m}^3/\text{a}$ ，地下水资源量为 15509.92 万  $\text{m}^3/\text{a}$ ；其中降水入渗补给量为 11104 万  $\text{m}^3$ ，为主要补给项；河道渗漏量为 3540 万  $\text{m}^3$ ；侧向流入量为 1661 万  $\text{m}^3$ ；渠系渗漏量为 752 万  $\text{m}^3$ ；灌渠田间入渗量为 113 万  $\text{m}^3$ ；井灌回归量为 3392 万  $\text{m}^3$ ，越流流出量为 393 万  $\text{m}^3$ ，侧向流出量为 1029 万  $\text{m}^3$ 。

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太行山山前断层东侧，有数百米第三系、第四系覆盖层，处于唐河冲洪积扇的中上游地段，第四系上部普遍有一层埋深 30~50 米左右的粗砂、卵砾石层。当地农林供水井成井深度多在 40~50 米左右，能满足使用，区域静水位 18~19 米左右，该区水文地质条件较好，属强富水区。

定州市第四系地表水类型属松散岩类孔隙水。目前以开采浅层地下水为主，根据本区的水文地质剖面图，本区 110~140 以下为深层含水组。

浅层含水层属潜水~微承压水。底板埋深 110~140m，自西北向东南逐渐加大。底部相对隔水层为粉质粘土和粉土，厚度一般 15~25m。浅层含水组分上下两段，上段含水层岩性以粗砂为主，下段含水层多为粘性土与砂砾石互层，是该地次级含水层，含水层厚度一般 30~70m，含水层层数 4~7 层。自西北向东南富水性逐渐由强变弱，西部单位涌水量可达  $45\text{m}^3/\text{h}\cdot\text{m}$ ，东部单位涌水量也在  $20\text{m}^3/\text{h}\cdot\text{m}$  以上。补给主要来源为大气降水入渗，地下水的径流条件较好，地下水流向沿唐河冲积扇轴部由西北向东南，水力坡度一般为 1.43‰~0.5‰。

深层含水组属承压水。根据含水介质的空间分布及当地目前地下水的开采现状，将含水组分为上、下两段。上段底板为 Q2 底界，埋深 290~360m。含水层岩性以中砂为主，300m 以下砂层风化强烈。含水层厚度一般 110~120m。受唐河和沙河冲积扇的影响，单位涌水量相对较大，为  $40\sim 50\text{m}^3/\text{h}\cdot\text{m}$ 。下段底板为 Q1 底界，埋深 500~580m。含水层以中砂、粗砂为主，风化强烈，含水层厚度 90~110m。深层地下水的补给来源为侧向径流，排泄方式以侧向径流排泄为主，人工开采为辅。深层地下水自西北向东南，水力坡度一般为 1.67~0.75‰，西部水力坡度大于东部。

### ②工程地质

该区地质构造为第四纪冲积层，主要为松散的沉积物。自下而上岩性垂直变化，表层以粘



质砂土夹薄层细砂为主，向下为亚粘土、细、中粗砂、砾石交互沉积，具有较好的富水性。

本项目厂区出露地层为第四系洪冲积物，地形平坦开阔，地层结构基本一致，工程地质条件较好，构造相对稳定，场址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，处于建筑抗震的有利地段。

#### **(6) 土壤、植被**

定州市土地肥沃，主要土壤类型共有褐土和潮土两个土类，42 个土种，质地多为沙壤土和轻壤土。

定州市的植物资源主要为人工种植的农作物和林果。农作物类的有冬小麦、玉米、谷子、红薯、马铃薯、绿豆、大豆、红小豆、荞麦、高粱、棉花、花生、芝麻和各种蔬菜瓜果等。常见的林果类树种有榆、槐、杨、桐、椿、柳、枣树、梨、苹果、桃、杏、沙果、柿子等。2008 年统计数据全市市域森林覆盖率达 22.8%。

建设项目附件无自然保护区，无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分布。

## 社会环境简况（社会经济结构、教育、文化、文物保护等）：

### （1）行政区划与人口分布

定州市辖三个城区办事处、19 镇、3 乡，市域面积 1274 平方公里，2012 年底定州市域总户籍人口为 117.7 万人。2012 年市域城镇化水平约为 35.07%。定州市城区现状人口为 20.2 万人，用地 25.2 平方公里。

### （2）工农业生产

定州市农业基础雄厚。全市耕地面积 126 万亩，基础设施完善，生产条件优越，是国家确定的小麦、棉花、花生、草莓、蔬菜、瘦肉型猪、速生丰产林七大商品基地。粮食、油料进入全国百强，蔬菜成为特色产业，年产粮食 73.3 万吨，油料 61.6 万吨，水果 13 万吨，蔬菜 132 万吨，猪出栏 80 万头。肉牛、花生、脱水蔬菜、腌渍菜等十多种农副产品和加工产品畅销国际市场。

工业经济快速发展。全市工业形成了机械、医药、纺织、建材、食品、化工六大支柱产业。胜利汽车、乐凯不锈钢、柠檬酸、健身球、武术刀剑等 45 种产品销往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。胜利客车、开元铸造厂、建华药用玻璃厂等几家军工大型企业在定州落户。乡镇企业异军突起，形成了铸造轧钢、钢网编织、体育用品、纺织加工等十大优势行业，九个工业小区初具规模。

第三产业快速增长，内部结构进一步优化。全市共有各类市场 93 处，其中专业市场 24 处，年成交额超亿元市场 7 个，全是市场交易额 30 亿元，全市共有市属流通企业 138 家，从业人员 7435 人，销售收入 77469 万元，为构筑定州新的产业优势奠定基础。

### （3）交通运输

定州位于京津之翼、保石之间，京广铁路、107 国道、京珠高速公路纵观南北，塑黄铁路横贯东西，市区距北京 185 公里，距天津 220 公里，距石家庄河北国际机场 38 公里，距黄骅港 165 公里，已成为华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。

### （4）文化卫生

定州市文教卫生事业发展较快，2012 年，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340 所，其中普通中学 69 所，小学 261 所，中等专业学校 2 所，技校 1 所，职业中学 6 所。

全市各种医疗机构 56 所，共有病床 1342 张，编制床位 1167 张，标准床位 1075 张。全市

各类卫生技术人员 2043 人，其中执业医师 529 人，执业助理医师 286 人，注册护士 279 人。其他技术人员 40 人。

### (5) 文物古迹

定州市名胜古迹丰富，市内文物保护单位有孔庙、考棚、开元寺塔、慕容陵、东坡槐、白果树等 8 处国家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，均位于定州市城区内。

本项目厂址附件无国家规定的文物保护单位、革命历史古迹等环境敏感点分布。

### (6) 土地资源

定州市土地总面积为 128370.74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97693.02 公顷，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76.1%，建设用地 24403.08 公顷，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9.01%，未利用地 6274.64 公顷，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4.89%。在农用地中，耕地 86564.02 公顷、园地 1422.48 公顷、林地 5891.4 公顷。建设用地中，城乡建设用地 21780.97 公顷，交通水利用地 1780.87 公顷，其他建设用地 841.24 公顷。未利用地中，水域 2633.07 公顷，滩涂 1490.06 公顷，自然保留地 2151.51 公顷。全市土地类型及所占面积情况见表 5。

**表 6 定州市土地类型一览表**

土地类型	耕地	园地	林地	城乡建设用地	交通水利用地	其他建设用地	水域	滩涂	自然保留地	合计
所占面积 (hm <sup>2</sup> )	86564.02	1422.48	5891.49	21780.97	1780.87	841.24	2633.07	1490.06	2151.51	128370.74
所占比例	67.43%	1.11%	4.59%	16.97%	1.39%	0.65%	2.05%	1.16%	1.68%	100%

项目占地面积 5340 平方米，不属于双违企业，该项目建设符合定州市庞村镇用地发展规划，定州市庞村镇人民政府已出具了项目证明（见附件）。

## 环境质量状况

###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（环境空气、地面水、地下水、声环境、生态环境等）

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如下：

#### （1）环境空气

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，区域 PM<sub>10</sub>、PM<sub>2.5</sub>、SO<sub>2</sub>、NO<sub>2</sub>、CO、O<sub>3</sub> 均符合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—2012）二级标准。

#### （2）地下水环境

评价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，pH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、耗氧量、氨氮、氯化物、硫酸盐等监测指标，均符合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—2017）III 类标准要求。

#### （3）声环境

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，项目西厂界区域临唐王线（S335）40m 范围内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 4a 类标准，其余区域声环境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 2 类标准。

###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（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）：

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、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。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，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、厂址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及环境功能区划要求，本次评价的主要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7。

表 7 评价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

环境要素	保护目标	方位	距离	功能	保护级别
环境空气	东建阳村	NE	1320m	农村	环境空气达到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二级标准
	西安里村	NE	1760m		
	北陶邱村	SW	950m		
	东马寨村	NW	610m		
	西建阳村	N	1110m		
地下水	项目所在地周围 1Km <sup>2</sup>	-	-	饮用水源	水质应符合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III类标准
声环境	其余厂界 1m				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2 类标准
	西厂界 1m				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4a 类标准

## 评价适用标准

(1) 环境空气质量：区域 PM<sub>10</sub>、PM<sub>2.5</sub>、SO<sub>2</sub>、NO<sub>2</sub>、CO、O<sub>3</sub> 执行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—2012) 二级标准。

(2) 地下水环境：执行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14848-2017) III类标准；

(3) 声环境质量：项目西厂界区域声环境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中 4a 类标准，其余厂界区域声环境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中 2 类标准。

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见 8。

表 8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

环境要素	执行标准及类别	项目		标准值		
				单位	数值	
环境空气	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 (GB3095-2012)二级	PM <sub>10</sub>	24 小时平均	μg/m <sup>3</sup>	150	
			NO <sub>2</sub>		24 小时平均	80
					1 小时平均	200
		SO <sub>2</sub>	24 小时平均		150	
					1 小时平均	500
		PM <sub>2.5</sub>	24 小时平均		75	
			O <sub>3</sub>		1 小时平均	200
					8 小时平均	160
		CO	1 小时平均		mg/m <sup>3</sup>	10
			24 小时平均			4
地下水环境	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 (GB/T14848-2017) III类	pH	--	无量纲	6.5~8.5	
		总硬度	≤	mg/L	450	
		耗氧量	≤		3.0	
		溶解性总固体	≤		1000	
		氨氮	≤		0.5	
		硝酸盐	≤		20	
		亚硝酸盐	≤		0.02	
声环境	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 (GB3096-2008)4a 类	Leq	昼间		dB(A)	70
			昼间	55		
	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 (GB3096-2008)2 类		昼间	dB(A)	60	
			昼间		50	

环  
境  
质  
量  
标  
准

污  
染  
物  
排  
放  
标  
准

(1) 粉尘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—1996)表 2 二级标准：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$\leq 12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排放速率 $\leq 3.5\text{kg}/\text{h}$ ，排气筒高度 15m；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$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(2) 厂界噪声临唐王线一侧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 4 类标准：昼间 $\leq 70\text{dB}(\text{A})$ 、夜间 $\leq 55\text{dB}(\text{A})$ ，其余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 2 类标准：昼间 $\leq 60\text{dB}(\text{A})$ 、夜间 $\leq 50\text{dB}(\text{A})$ 。

(3)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相关标准及修改单要求。

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见表 9

表 9 污染物排放标准

类型	污染源	污染物	标准限值	标准来源
废气	工艺粉尘	颗粒物	排放浓度 $\leq 12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 排放速率 $\leq 3.5\text{kg}/\text{h}$ ，排 气筒高度 15m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—1996)表 2 二级标准
	无组织粉尘	颗粒物	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$1.0\text{mg}/\text{m}^3$	粉尘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》(GB16297—1996)表 2 二级标准
噪声	厂界西侧噪 声源		昼间 70 dB(A) 夜间 55 dB(A)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12348-2008)4 类
	其余厂界噪 声源		昼间 60 dB(A) 夜间 50 dB(A)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12348-2008)2 类

总  
量  
控  
制  
指  
标

根据国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，结合本项目的污染特征及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原则，确定本项目需实行总量控制的项目为  $\text{SO}_2$ 、 $\text{NO}_x$ 、COD、 $\text{NH}_3\text{-N}$ 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 $\text{SO}_2 0\text{t}/\text{a}$ 、 $\text{NO}_x 0\text{t}/\text{a}$ 、 $\text{COD} 0\text{t}/\text{a}$ 、 $\text{NH}_3\text{-N} 0\text{t}/\text{a}$ 。

##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

工艺流程简述(图示):

### (1) 门窗生产工艺流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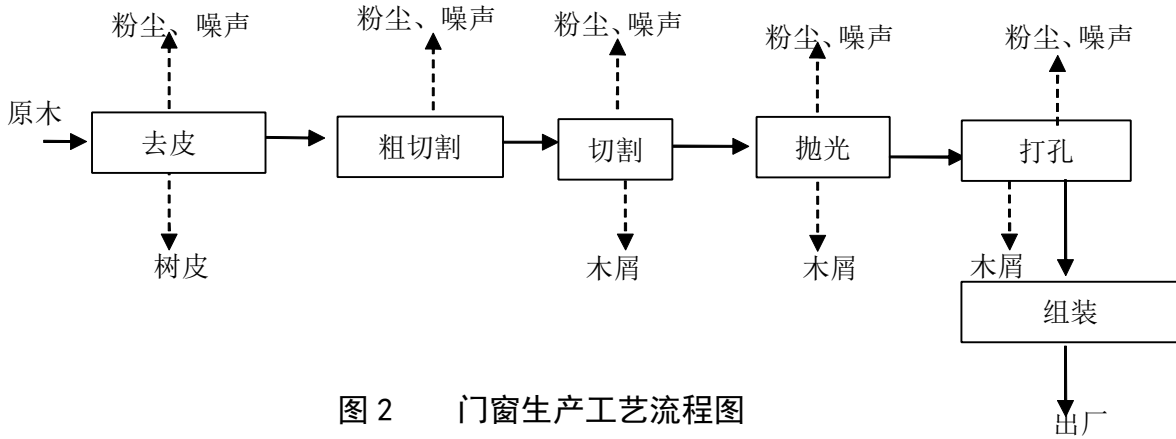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 门窗生产工艺流程图

生产工艺简述:

- (1) 去皮: 将进厂的原木利用旋机去皮;
- (2) 粗切割: 将去皮后的原木切割成一定厚度的木板;
- (3) 切割: 切割好的木板按照门窗的尺寸, 切割成木架;
- (4) 抛光: 将切割好的木架打磨光滑;
- (5) 打孔: 打磨好的木架根据组装要求进行打孔;
- (6) 组装: 按照榫卯结构进行组装, 组装过程不用钉, 不用胶。

### (2) 梁架生产工艺流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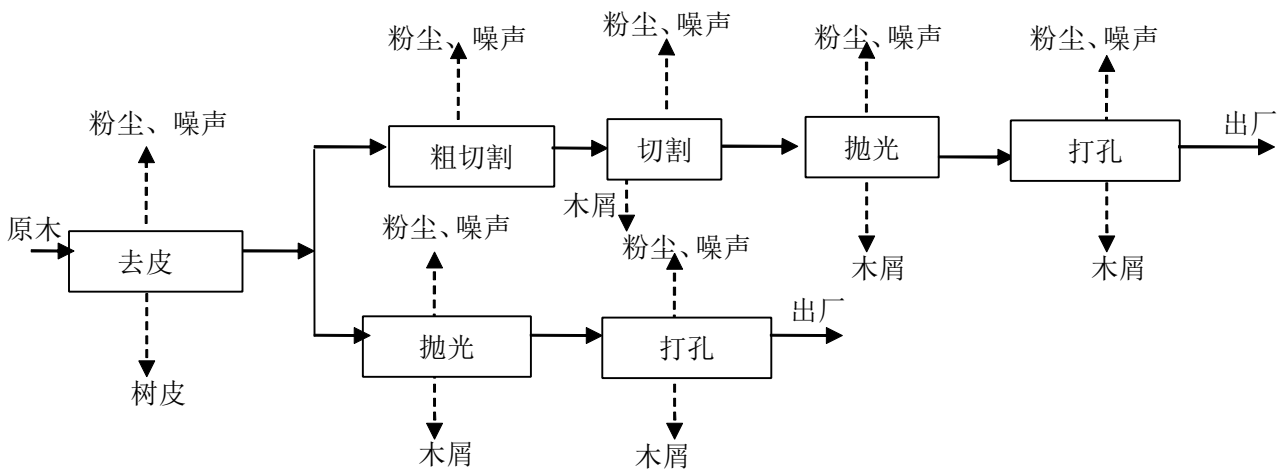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3 梁架生产工艺流程图

生产工艺简述：

- (1) 去皮：将进厂的原木利用旋机去皮；
- (2) 粗切割：将去皮后的原木切割成一定厚度的木板；
- (3) 切割：切割好的木板按照门窗的尺寸，切割成木架；
- (4) 抛光：将切割好的木架打磨光滑；
- (5) 打孔：打磨好的木架根据组装要求进行打孔。

### (3) 青砖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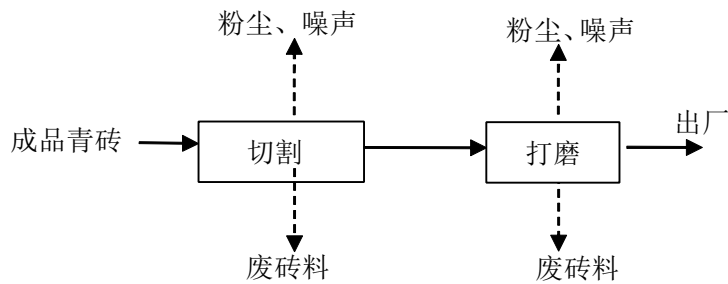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3 青砖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

生产工艺简述：

- (1) 切割：将外购成品洁净青砖表面粗糙面切割；
- (2) 打磨：将切割后的青砖表面进行打磨，打磨光滑。



## 主要污染工序：

###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：

(1)废气：木材去皮、切割、抛光、打孔等工序产生的粉尘，青砖切割、打磨等过程产生的粉尘；

(2)废水：主要为职工生活盥洗废水，主要污染物为COD、BOD<sub>5</sub>、SS和氨氮。

(3)噪声：主要包括带锯机、旋机、机床、刨床、砂光机、榫槽机、切割机、打磨机、风机等设备噪声。

(4)固体废物：项目去皮工序产生的树皮、木材切割、刨光、打孔工序产生的木屑，青砖切割、打磨过程中产生的废砖料，除尘设备产生的除尘灰及职工生活垃圾。

###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

内容类型	排放源	污染物名称	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（单位）	排放浓度及排放量（单位）
大气污染物	1#木材加工车间	有组织粉尘	500mg/m <sup>3</sup> , 3.6t/a	25mg/m <sup>3</sup> , 0.18t/a
	2#木材加工车间	有组织粉尘	500mg/m <sup>3</sup> , 3.6t/a	25mg/m <sup>3</sup> , 0.18t/a
	青砖加工车间	有组织粉尘	60.83mg/m <sup>3</sup> , 0.0365t/a	3.04mg/m <sup>3</sup> , 0.0028t/a
	1#木材加工车间	无组织粉尘	--	0.8t/a,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.0mg/ m <sup>3</sup>
	2#木材加工车间	无组织粉尘	--	0.8 t/a,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.0mg/ m <sup>3</sup>
	青砖加工车间	无组织粉尘	--	0.004 t/a,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.0mg/ m <sup>3</sup>
水污染物	生活污水	COD	300 mg/L、0.108 t/a	0 t/a
		BOD <sub>5</sub>	200mg/L、0.072t/a	0 t/a
		SS	150mg/L、0.054 t/a	0 t/a
		氨氮	35 mg/L、0.0126 t/a	0 t/a
固体废物	生产工序	去皮工序树皮	0.2 t/a	0t/a
		木材加工工序产生的木屑	0.37t/a	
		青砖加工工序产生的废砖料	0.04t/a	
	除尘设施	除尘灰	7.20t/a	
	职工生活	生活垃圾	3t/a	
噪声	<p>项该项目主要噪声源带锯机、旋机、机床、刨床、砂光机、榫槽机、切割机、打磨机等设备噪声等，声压级别为 75~90dB(A)。在噪声控制措施采用厂房隔声、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，西厂界噪声可以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4 类标准。其余厂界噪声可以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2 类标准。</p>			
<p><b>主要生态影响：</b></p> <p>本项目用地为庞村镇规划用地，基本无植被的破坏和减少，对厂区进行绿化。因此，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。</p>				

## 环境影响分析

###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：

本项目已建成，本次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。

###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：

#### 1、大气环境影响分析

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木材加工车间木材去皮、切割、抛光、打孔等工序产生的粉尘，青砖切割、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。

##### (1) 木材加工工序粉尘。

项目所购原材料均为原木，进厂后通过去皮、切割、抛光、打孔等工序加工成门窗及梁架的木材半成品，门窗需在厂区内组装，梁架直接出厂。参考《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》（2010年修正）及类比同类行业，粉尘产生量按 $0.02\text{t}/\text{m}^3$ 木料计算，本项目原木用量为 $400\text{m}^3$ ，则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$8\text{t}/\text{a}$ 。

##### ① 有组织粉尘

项目有两座木材加工车间，本次评价按 1#木材加工车间、2#木材生产车间平均生产，各生产木材  $200\text{m}^3$ 。木材加工工序为间断生产，每天运行 4h，项目在每个车间产尘设备上方按装集气罩，将粉尘引自各自布袋除尘器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空。项目设计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0%，则粉尘产生浓度为  $50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产生量为  $3.6\text{t}/\text{a}$ ，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%，风机风量为  $6000\text{m}^3/\text{h}$ ，则粉尘排放浓度为  $25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排放速率为  $0.15\text{kg}/\text{h}$ ，排放量为  $0.18\text{t}/\text{a}$ ，经 15m 高排气筒排空。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中颗粒物的排放标准。

设备年运行时数 1200 小时，两座木材加工车间系统废气排放量合计  $1440\text{m}^3/\text{a}$ ，粉尘排放量  $0.36\text{t}/\text{a}$ 。

##### ②无组织粉尘

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为未被集尘罩收集的少量粉尘，产生量为粉尘产生量的 10%，则每座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 $0.4\text{t}/\text{a}$ 。该部分粉尘粒径较大，易沉降于工位附近，不易飘散在空气中，企业定期清扫该粉尘，同时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，通过采取以上措施，项目无组织粉尘厂界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$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 的要求，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。

##### (2) 青砖加工工序粉尘

青砖需经切割打磨成表面光滑的成品砖，项目首先对其表面简单切割处理，后续对毛刺区域打磨成型，切割及打磨过程会有粉尘产生，粉尘的产生量按青砖用量的1%计算。本项目加工15000块青砖，青砖标砖的重量为2.kg，则产尘量为0.0405 t/a。本项目采用在切割机、打磨机上方安装集气罩，将粉尘收集后引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空，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90%，项目每天运行2h，粉尘产生浓度为60.83mg/m<sup>3</sup>，产生量为0.0365t/a，布袋除尘器处理速率为95%，风机风量为1000 m<sup>3</sup>/h，则粉尘排放浓度为3.04 mg/m<sup>3</sup>，排放速率为0.005kg/h，排放量为0.0028t/a，经15m高排气筒排空。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标准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。

### ②无组织粉尘

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为未被集尘罩收集的少量粉尘，产生量为粉尘产生量的10%，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.004t/a，该部分粉尘粒径较大，易沉降于工位附近，不易飘散在空气中，企业定期清扫该粉尘，同时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，通过采取以上措施，项目无组织粉尘厂界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.0mg/m<sup>3</sup>的要求，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。

由于上述排气筒排放污染物相同，且距离大于其几何高度之和，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，无需进行等效排气筒计算。

## 2、防护距离计算

### 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-大气环境》（HJ2.2-2008）中对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，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粉尘。根据相关参数，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，选用参数见表10。

表10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

污染物	有效高度 (m)	面源大小 (m)	污染物排放量 (kg/h)	标准值 (μg/m <sup>3</sup> )	大气环境防护 距离 (m)
1#木材加工车间粉尘	6	700	0.333	300*3	--
2#木材加工车间粉尘	6	680	0.333	300*3	--
青砖加工车间粉尘	6	300	0.007	300*3	--

根据表10的结果，到达厂界外无浓度值超标点，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。

### ②卫生防护距离

根据《地方大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》（GB/T13201-91）中规定，对于生产工艺过程

中的有害气体属无组织排放时，应在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，其计算公式为：

$$\frac{Q_c}{C_m} = \frac{1}{A} (BL^C + 0.25r^2)^{0.50} L^D$$

式中：C<sub>m</sub>—标准浓度限值，mg/m<sup>3</sup>；

Q<sub>c</sub>—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，kg/h；

L—工业区所需卫生防护距离，m；

r—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，m；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(m<sup>2</sup>)计算，r=(S/π)<sup>0.5</sup>；

A、B、C、D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，与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污染源构成类别有关，具体数值取自 GB/T13201-91 中表 5。

其源强特征、标准浓度限值、区域污染物气象特征等计算参数见表 11。

表 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

项目	标准限值	源强特征			平均风速 (m/s)	计算系数				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 (m)
		源强 (kg/h)	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排放平均 高度 (m)		A	B	C	D	
1#木材 加工车间 粉尘	0.3*3 mg/m <sup>3</sup>	0.167	700	6.5	2.0	700	0.021	1.85	0.84	27.297
2#木材 加工车间 粉尘	0.3*3 mg/m <sup>3</sup>	0.167	680	6.5	2.0	700	0.021	1.85	0.84	27.643
青砖加 工车间 粉尘	0.3*3 mg/m <sup>3</sup>	0.002	300	6.5	2.0	700	0.021	1.85	0.84	0.155

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取值规定，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，级差为 50m；超过 100m，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。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，按 Q<sub>c</sub>/C<sub>m</sub>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；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<sub>c</sub>/C<sub>m</sub>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，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。由计算结果可知，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定为 50m。厂界距离最近的居民点东马家寨村 610m，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。

综上所述，项目废气可全部达标排放，且排放量较小，因此，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。

## 2、水环境影响分析

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，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等生活废水，废水排污系数以 80%计，生活废水产生量 1.2m<sup>3</sup>/d (360m<sup>3</sup>/a)，主要污染物为 COD、BOD<sub>5</sub>、SS 和氨氮，污染物浓度排放分别为 300mg/L、200 mg/L、150 mg/L，35mg/L，产生量分别为 0.108t/a、0.072t/a、0.054t/a、0.0126t/a，生活废水全部用于泼洒厂区地面抑尘等，不外排。

本项目属于锯材、木片加工、家具制造中的家具制造行业，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·地下水环境》(HJ610-2016)，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IV 类建设项目，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。

因此项目排水不会对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。

## 3、声环境影响分析

项目的噪声源主要包括带锯机、旋机、机床、刨床、砂光机、榫槽机、切割机、打磨机及风机等机械设备，类比规格相近的设备资料，噪声源强在 75~90dB (A) 之间。在噪声控制方面首先选用低噪设备，并采用厂房隔声、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，厂区西厂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4 类标准，其余厂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。环境敏感点声环境可维持现状水平，项目噪声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。

## 4、固体废物影响分析

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木材去皮、切割、刨光、打孔工序产生的树皮及木屑，青砖切割、打磨过程中产生的废砖料，除尘设备产生的除尘灰及职工生活垃圾。树皮产生量 0.2 t/a，木材切割、刨光、打孔工序产生的木屑产生量 0.37t/a，青砖切割、打磨过程中产生的废砖料 0.04t/a，除尘灰产生量 7.20 t/a，均可全部综合回收外售，不外排。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 3t/a，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因此，项目固体废物可全部得到妥善处置，不外排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。

##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

内容 类型	排放源 (编号)	污染物 名称	防治措施	预期治理效果
大 气	1#木材加工车间	粉尘	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+15m 排气筒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)

污 染 物	2#木材加工车间	粉尘	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+15m 排气筒	—1996)表 2 二级标准：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$\leq 120\text{mg}/\text{m}^3$ 排放速率 $\leq 3.5\text{kg}/\text{h}$ ， 排气筒高度 15m
	青砖加工车间	粉尘	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+15m 排气筒	
	1#木材加工车间	粉尘	——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—1996)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$1.0\text{mg}/\text{m}^3$
	2#木材加工车间			
	青砖加工车间			
水 污 染 物	生活污水	COD	泼洒厂区地面抑尘	不外排
		BOD <sub>5</sub>		
		SS		
		氨氮		
固 体 废 物	生产过程	木屑	全部收集外售	不外排
		树皮		
		废砖料		
	除尘设施	除尘灰		
	职工办公、生活	生活垃圾	环卫部门定期清运	全部妥善处置
噪 声	<p>项该项目主要噪声源旋带锯机、旋机、机床、刨床、砂光机、榫槽机、切割机、打磨机及风机等设备噪声等，声压级别为 75~90dB(A)。在噪声控制措施采用厂房隔声、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，厂区西厂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 4 类标准，其余厂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 2 类标准。</p>			
<p><b>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</b></p> <p>本项目用地为庞村镇规划用地，基本无植被的破坏和减少，项目建成后厂区通过植树增加绿化，区域生态环境将会改善。因此，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。</p>				

## 结论与建议

## 一、结论

### 1、建设项目概况

#### 1.1 工程基本情况

(1) 项目名称：定州恒木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建筑材料制造项目

(2) 建设单位：定州恒木建材销售有限公司

(3) 项目性质：新建

(4) 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：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庞村镇北陶邱村东北，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°38'36.15"，东经 115°01'33.17"；项目东侧为农田、南侧为锻造厂、西侧为唐王线 (S335)、北侧为林地。

周边环境敏感点：项目东北距东北建阳村 1320m、西安里村 1760m，西南距北陶邱村 950m，西北距东马寨村 610m、北距西建阳村 1110m。

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，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2。

(6) 占地面积及土地性质：项目占地面积 5340m<sup>2</sup>，不属于双违企业，该项目建设符合定州市庞村镇用地发展规划，定州市庞村镇人民政府已出具了项目证明（见附件）。

(6) 项目投资：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，占项目总投资的 1.8%。

(7)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：本项目建设建设二座木材加工车间、一座青砖加工车间，年生产木质门窗 200 套、房屋梁架 60 间、青砖 15000 块。

(8)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：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，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，工作制度为白班工作制，工作时间 8 小时。

#### 1.2 项目选址

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庞村镇北陶邱村东北，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°38'36.15"，东经 115°01'33.17"；项目东侧为农田、南侧为锻造厂、西侧为唐王线 (S335)、北侧为林地。

周边环境敏感点：项目东北距东北建阳村 1320m、西安里村 1760m，西南距北陶邱村 950m，西北距东马寨村 610m、北距西建阳村 1110m。

#### 1.3、建设内容

本项目由主体工程、辅助工程、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，其中，主体工程主要建设两座木材加工车间、一座青砖加工车间；辅助工程主要建设原料区、办公室、成品区，由于项目职工来自周边农村，厂区内不设食堂和浴室等设施；公用工程供电设施由庞村镇供电所提



供，供水由厂区内自备取水井提供；建设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5340m<sup>2</sup>。

#### 1.4、项目衔接

##### (1) 给水

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。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，总用水量为 1.32m<sup>3</sup>/d(396 m<sup>3</sup>/a)。

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《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 生活用水》(DB13/T1161.3-2016)，绿化用水按照 0.6m<sup>3</sup>/m<sup>2</sup>·a 核算，绿化用水量为 0.12 m<sup>3</sup>/d (36 m<sup>3</sup>/a)。本项目职工来自周边农村，厂区不设浴室设施，厕所采用防渗旱厕，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，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，员工生活用水按 60L/人·d 计算，生活用水量为 1.2 m<sup>3</sup>/d (360 m<sup>3</sup>/a)，项目用水全部引自定西城区自来水管网，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量的需要。

##### (2) 排水

由于项目工人来自周边农村，厂区内不设食堂和浴室等设施，厕所采用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用作农肥，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等生活污水，废水排污系数以 80%计，产生量 0.96 m<sup>3</sup>/d (288 m<sup>3</sup>/a)。由于生活污水水质简单，且废水产生量很小，因此，生活废水全部用于泼洒厂区地面抑尘等，不外排。

##### (3) 采暖

本项目办公生活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。

##### (4) 供电

本项目供电电源引自定州市庞村镇变电站，全厂年总用电量为 15 万 kWh，可以满足生产的需要。

#### 2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

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概述如下：

##### (1) 环境空气

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，区域 PM<sub>10</sub>、PM<sub>2.5</sub>、SO<sub>2</sub>、NO<sub>2</sub>、CO、O<sub>3</sub> 均符合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—2012) 二级标准。

##### (2) 地下水环境

评价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，pH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、耗氧量、氨氮、氯化物、硫酸盐等监测指标，均符合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14848—2017) III 类标准要求。

##### (3) 声环境

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，西厂界区域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中 4a 类标准，其余区域声环境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中 2 类标准。

### 3、污染物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

#### (1) 空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

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木材加工车间木材去皮、切割、抛光、打孔等工序产生的粉尘，青砖切割、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。

##### (1) 木材加工工序粉尘。

项目所购原材料均为原木，进厂后通过去皮、切割、抛光、打孔等工序加工成门窗及梁架的木材半成品，门窗需在厂区内组装，梁架直接出厂。参考《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》(2010年修正)及类比同类行业，粉尘产生量按 $0.02\text{t}/\text{m}^3$ 木料计算，本项目原木用量为 $400\text{m}^3$ ，则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$8\text{t}/\text{a}$ 。

##### ① 有组织粉尘

项目有两座木材加工车间，本次评价按 1#木材加工车间、2#木材生产车间平均生产，各生产木材  $200\text{m}^3$ 。木材加工工序为间断生产，每天运行 4h，项目在每个车间产尘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，将粉尘引自各自布袋除尘器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空。经布袋除尘器治理后污染物排放情况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二级标准中颗粒物的排放标准。

##### ②无组织粉尘

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为未被集尘罩收集的少量粉尘，产生量为粉尘产生量的 10%，则每座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 $0.4\text{t}/\text{a}$ 。该部分粉尘粒径较大，易沉降于工位附近，不易飘散在空气中，企业定期清扫该粉尘，同时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，通过采取以上措施，项目无组织粉尘厂界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$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 的要求，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。

##### (2) 青砖加工工序粉尘

青砖需经切割打磨成表面光滑的成品砖，项目首先对其表面简单切割处理，后续对毛刺区域打磨成型，切割及打磨过程会有粉尘产生，本项目采用在切割机、打磨机上方安装集气罩，将粉尘收集后引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空。治理后污染物排放情况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二级标准中颗粒物排放标准。

##### ②无组织粉尘

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为未被集尘罩收集的少量粉尘，产生量为粉尘产生量的 10%，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 $0.004\text{t}/\text{a}$ ，该部

分粉尘粒径较大，易沉降于工位附近，不易飘散在空气中，企业定期清扫该粉尘，同时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，通过采取以上措施，项目无组织粉尘厂界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.0mg/m<sup>3</sup> 的要求，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。

由于上述排气筒排放污染物相同，且距离大于其几何高度之和，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，无需进行等效排气筒计算

### （2）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

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，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等生活废水，主要污染物为 COD、BOD<sub>5</sub>、SS 和氨氮，生活废水全部用于泼洒厂区地面抑尘等，不外排。

本项目属于锯材、木片加工、家具制造中的家具制造行业，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·地下水环境》(HJ610-2016)，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IV 类建设项目，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。

因此项目排水不会对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。

### （3）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

项目的噪声源主要包括带锯机、旋机、机床、刨床、砂光机、榫槽机、切割机、打磨机及风机等机械设备，类比规格相近的设备资料，噪声源强在 75~90dB（A）之间。在噪声控制方面首先选用低噪设备，并采用厂房隔声、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，厂区西厂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4 类标准，其余厂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2 类标准。环境敏感点声环境可维持现状水平，项目噪声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。

### （4）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

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木材去皮、切割、刨光、打孔工序产生的树皮及木屑，青砖切割、打磨过程中产生的废砖料，除尘设备产生的除尘灰及职工生活垃圾。树皮、木材切割、刨光、打孔工序产生的木屑、青砖切割、打磨过程中产生的废砖料、除尘灰均可全部综合回收外售，不外排。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 3t/a，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因此，项目固体废物可全部得到妥善处置，不外排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。

## 4、项目选址可行性

项目占地面积 5340 平方米，不属于双违企业，该项目建设符合定州市庞村镇用地发展规划，定州市庞村镇人民政府已出具了项目证明（见附件）。项目区域现状环境质量较好，满足建设地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；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，本项目排放的“三废”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；项目附近无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、水源保护区等国家规定的保护区域，综上所述，本项目厂址选择合理。

## 5、产业政策符合性

定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了相关说明（见附件），为拟入统企业，该项目不在“双违”范围之内（见附件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已对该项目未批先建行为进行行政处罚。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1年本）》（2013年修订）限制类和淘汰类，为允许类项目；且不在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（2015年版）》之列，本项目建二座木材加工车间、一座青砖加工车间，年生产木质门窗200套、房屋梁架60间、打磨青砖15000块。

### 6、总量控制指标

根据国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，结合本项目的污染特征及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原则，确定本项目需实行总量控制的项目为SO<sub>2</sub>、NO<sub>x</sub>、COD、NH<sub>3</sub>-N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SO<sub>2</sub>0t/a、NO<sub>x</sub>0t/a、COD0t/a、NH<sub>3</sub>-N0t/a。

### 7、工程可行性结论

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，厂址选择可行，工程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可确保达标排放，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。在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。

#### 二、建议

- (1) 项目应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。
- (2) 加强各种环保治理设施和设备的维护管理，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。

#### 三、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验收

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验收一览表

类别	治理对象	环保设施	数量	验收指标	投资(万元)	验收标准
大气污染物	1#木材加工车间有组织粉尘	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+15m排气筒	1套	排放浓度 ≤120mg/m <sup>3</sup> , 排放速率 ≤3.5kg/h (15m高排气筒)	2.0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二级标准
	2#木材加工车间有组织粉尘	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+15m排气筒	1套		2.0	
	青砖加工车间有组织粉尘	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+15m排气筒	1套		2.0	

	1#木材加工车间无组织粉尘	——	——	无组织粉尘 ≤1.0mg/ m <sup>3</sup>	1.0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16297-1996) 表2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
	2#木材加工车间无组织粉尘	——	——			
	青砖加工车间无组织粉尘	——	—			
水污染物	生活污水	防渗旱厕	—	--		废水不外排
噪声	机械噪声	采用厂房隔声、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	若干	昼间≤70dB(A) 夜间≤55dB(A)	1.0	西厂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12348-2008) 4类标准
				昼间≤60dB(A) 夜间≤50dB(A)		其余厂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12348-2008) 2类标准
固废	木屑	全部回收外售	—	妥善处置率 100%	1	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 (GB18599-2001) 及修改单标准
	废砖料		—			
	除尘灰		—			
	生活垃圾	环卫部门定期清运	—			
合计					9	

预审意见:

公 章

经 办 人

年 月 日

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:

公 章

经 办 人

年 月 日

审批意见：

公 章

经办人

年 月 日

## 注 释

一、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、附图：

附件 1 镇政府证明

附件 2 拟入统证明

附件 3 营业执照

附件 4 行政处罚书

附件 5 建设项目环评基础信息表

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（应反映行政区划、水系、标明纳污口位置  
和地形地貌等）

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

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

二、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，  
应进行专项评价。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，应选  
下列 1—2 项进行专项评价。

1.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
2.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（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）
3.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
4. 声影响专项评价
5.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
6.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

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，专项评价按照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》  
中的要求进行。



#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

项目名称： 定州恒木建材销售有限公司

建筑材料制造项目

建设单位： 定州恒木建材销售有限公司

编制日期： **2018年7月**